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宁夏大学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宁夏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

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。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与指导工作,促进我校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就业〔2024〕5 号)精神,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把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,加快构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,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,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“四精准一平台”就业工作机制为基础,持续优化学院书院学部“一体两翼”组织架构下的就业工作模式;进一步加强就业与招生、培养联动,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匹配;进一步强化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,挖掘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,促进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宁夏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的领导下开展，严格按照教育部就业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要求，根据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在经费、指导、技术和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为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好保障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精准施策，强化就业工作保障

1. 压实工作责任。把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、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定期研究推进。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指导、统筹协调，凝聚全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。持续优化学院书院学部“一体两翼”组织架构下的就业工作模式，健全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落实“五包一”责任包抓机制，逐级压实工作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2025 年 8 月 31 日

2. 加强就业与招生、培养联动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，以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，主动布局新兴学科专业，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布点，提高学科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，更好地促进供需适配。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，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。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、教学质量评估、招生计划安排

的重要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本科生院，研究生院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. 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和督导。要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规定，逐级开展就业监测数据自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。校院两级就业指导中心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，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，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，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，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。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要定期对学院书院就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4. 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。探索开展就业工作综合评价，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就业评价体系，突破去向落实率单一评价导向，坚持分类评价，突出质量导向，以就业评价促进就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，健全完善就业评价反馈机制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市场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契合。各单位要为跟踪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确保有序开展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，本科生院，研究生院，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，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5. 加强宣传力度。要运用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等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、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，加力宣传自治区、用人单位和学校全力拓展资源、优指导、强帮扶、促就业的举措和成效。持续开展就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二）“精准指导”，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

6. 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。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不断完善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》课程体系。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，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培育教学成果。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，引导大学生合理规划学习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。加强研究生求职就业能力培训，提升研究生职业素养和求职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，自治区级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

完成时限：持续开展

7. 加强就业育人和观念引导。将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，推动与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开展“永远跟党走，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”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宣传等活动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，激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投身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，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8. 开展就业精准指导。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意愿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。针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，加强求职就业能力提升，“点对点”推送就业信息；针对考研进入复试的毕业生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指导学生做好复试准备，分析调剂形势，助力学生考入理想学校；针对考公意愿的毕业生，开展辅导、培训，帮助提高应试、面试技能；针对“懒就业”“缓就业”“不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做好思想引导，疏导毕业生焦虑情绪，缓解就业压力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9. 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。将就业实习实践作为促就业的重要举措，做好政策制度保障。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、社会实践，推动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活动。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，做好就业实习安全教育。积极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，深化政校企合作，协同建设一批就业实习实践基地，有组织地开展就业实习实践活动，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。

牵头单位：本科生院，教学运行保障部

责任单位：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，对外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，研究生院，各书院、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0. 加强就业权益保护。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，严格落实“三严禁”要求，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，不允许用人单位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。加强就业诚信教育，引导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并如实履约。加强就业安全教育，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，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，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保卫处，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（三）“精准帮扶”，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

11. 落实就业帮扶。重点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精准帮扶要求，通过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、“团干部结对帮扶”优先提供指导咨询、优先推荐岗位、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，建立帮扶台账。关注毕业生心理健康，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。梳理不能顺利毕业、有可能延期毕业的学生名单，做细家校联系，形成帮扶合力，促使其顺利毕业，尽早就业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，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12. 做好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培训。精心组织实施，组建多元化师资队伍，创新培训形式，拓展培训内容，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，不断提升培训实效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将就业能力提升课程培训与校园招聘、就业体验、访企拓岗等相结合，切实服务学生就业需求。通过培训帮助参训学生增强求职信心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实现顺利就业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3. 开展入家访生促就业专项行动。聚焦重点群体毕业生及懒就业、不就业的毕业生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携带就业政策与岗位资源，深入毕业生家中，帮助毕业生破解就业难题，缓解心理负担，同时引导毕业生及其家庭理性审视自身条件与社会需求，调整就业观念，鼓励从实际出发，选择职业路径与工作岗位，确保“援助到家，政策惠及个人”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书院、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（四）精准对接，挖掘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

14. 深入开展“访企拓岗”行动。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要发挥带头作用，调动全校力量，用好校友资源，密切联系合作企业，持续深入开展“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”，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。要与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、产业园区等建立常态化就业合作，挖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。2024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学院，原则上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（法制工作办公室），对外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，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，各学院、书院、学部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15. 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。主动邀请高品质用人单位进校招聘，鼓励联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招聘活动，在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、就业指导等专区，丰富校园招聘活动形式。积极开展小而精、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，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。加大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宣传推介力度，为进校招聘提供便利。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、招聘信息审核，确保招聘活动安全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16. 大力挖掘基层就业空间。加强基层就业、应征入伍等政策解读和宣传，大力挖掘宣传各专业基层就业典型人物，利用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了解基层发展需求，组织高年级学生赴新疆、西藏了解边疆发展及人才需求，引导学生积极报考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等基层项目，积极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和大学生精准征兵工作，多措并举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、到部队建功立业，成长成才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，人民武装部（国防教育教学中心），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17. 支持灵活就业和科研助理。充分挖掘新产业、新业态、

新模式带动就业的潜力，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，在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银发经济、创意经济、低空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宣讲。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，动员和组织项目负责人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，最大限度吸纳毕业生就业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，科学技术研究院（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学部、学院、书院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

18. 加强就业服务平台智慧化建设。用足用好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，确保就业政策、资讯、岗位信息等及时精准有效推送。加强与社会招聘机构、区内外高校就业资源和信息的共享，搭建良好的对接交流平台。健全校院两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强招聘信息的搜集，优化就业信息发布，简化就业手续办理，不断提升就业平台智慧化、便利化服务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责任单位：各书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五）搭建创业孵化平台，深化双创教育

19. 创新创业育人新模式。系统构建“一个目标·两大理念·三个平台·四创融合·五大路径”的“12345”创新创业育人体系与创新实践。持续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教材、创新创业短课，加强“贺

“三山-大草原”双创论坛品牌建设。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学科赛事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深化双创教育，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。

牵头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，团委（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）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0. 以创业促就业。依托三大国家级平台优势，重点推进“产学研融合、校院企联合、就创业联动”工作模式，为学生提供双创竞赛辅导、项目训练、企业实习实训、创业实践等服务，重点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培育做好服务保障，切实提高学生创业成功率，从而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书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

要全面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，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，奋力开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，狠抓任务落实

各学院、书院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。针对就业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推动。要提前谋划、主动作为，逐级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就业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联动，形成有效合力

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，立足部门职责，聚焦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举措，做好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。部门间要坚持协同育人，紧密配合，联动发力，以扎实的工作作风，强有力的工作举措，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学院书院学部就业工作任务清单
2. 全国高校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台账
3. 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证明函
4. 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登记表
5. 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由职业登记表